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6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405,845.68 元(合并数),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76,393,984.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639,398.4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75,564,473.9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1,394,353.27 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934,899,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46,744,96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